

证券代码：831937

证券简称：建研信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研发创新区二期 7 栋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70,7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0,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予以说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0,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0,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0,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0,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0,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西岳、蒋安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